

第五章 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討論與建議

幼兒教育是最為基礎的教育，亦是影響最久遠的教育。幼兒教育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的起始點，幼兒教育的成功與否對於家庭社會大至國家的健全發展，都具有相當的影響力（陳木金，2004；簡楚瑛，1995）。但是以往政府在公資源的教育分配一向重視大學的發展，不斷投入巨額增設大學，其次是專科，以及國教育，最後才給予幼兒教育。從幼兒教育資源統計中，黃武雄（1998）指出民國 87 年幼兒受教人口（即滿 3 歲至 6 歲）佔就學人口（即滿 3 歲至 22 歲）之 16%，但是幼教經費在中央部份只佔教育預算之 3%，資源之貧乏顯示出政府忽視幼兒教育之重要性。這一次政府對於整個幼兒教育政策之規劃，踏出國幼班的第一步，吾寧願相信政府真正開始意識到幼兒教育的重要性，而非只是選舉的選票爭取。

本章節將依據第四章對澎湖縣之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一市五鄉所做實施國幼班之財政經費、師資人力、空間設備之可行性分析，加上各鄉、市長以及澎湖縣教育局長、國教課長、幼教承辦人員的訪談，針對澎湖縣在 93 學年度實施國幼班時的資源，呈現一個完整的分析結論。

第一節 澎湖縣實施國幼班所遭遇的問題與現況

根據教育部（2004b）指出現行幼托機構未來轉型幼兒園欲辦理國幼班之各項規劃（參見表 5-4-1），以及以上對於澎湖縣實施國幼班的財政經費、師資人力及空間設備分析，再配合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中之目標、標準以及預期成效，我們整體可以分成以下部分來分析探討：

表 5-4-1 現行幼托機構未來轉型幼兒園，欲辦理國幼班之各項規劃表

項目	類別	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 轉型國幼班	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 轉型的幼兒園
中央主管機關		教育部主辦	內政部主辦
招收年齡層		5-6 歲優先，有餘額再招收 4-5 歲幼兒	招收 2-5 歲幼兒，師資、場地設備符合一定標準，可兼辦托嬰及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可申請辦理 5-6 歲的國幼班。

項目 \ 類別	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 轉型國幼班	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 轉型的幼兒園
課程標準	國幼班課程綱要	5-6 歲：國幼班課程綱要 2-5 歲：幼兒園幼兒適性發展 活動課程綱要
師資	符合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 師」資格者	國幼班師資兼具備「幼兒園教 師」資格，未來新聘任之師資 依幼兒園所需求聘任符合條 件之師資
學費補助	5-6 歲者每生每學年補助五千 元整	就讀國幼班者公立每學年補 助五千元，私立每學年補助二 萬元
設備補助	教育部為主	內政部為主 教育部為輔（承辦國幼班者）

資料來源：幼托整合方案（草案）－北區公聽會議手冊，（41 頁），教育部、內政部，2004b，台北市：作者。

一、澎湖縣幼兒人數與幼托機構供應量的現況

- （一）澎湖縣幼兒人口數與幼托機構的關係上，基本上為供過於求，唯有五個村：馬公市之虎井里、桶盤里，以及白沙鄉之大倉村、員貝村及望安鄉之東嶼坪村、西嶼坪村、東吉村，由於各為獨立之小島嶼，且島上並無任何幼托機構，因此島上幼兒之就學情形無法就地滿足，需要渡海至鄰近島嶼或馬公本島上就學。此外，澎湖縣某些離島地區在幼托機構的選擇上，通常只有公立附設幼稚園或公立托兒所其中之一，如：馬公市之澎南區與將軍島上只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整個七美、望安及花嶼島上只有公立附設幼稚園的設置，幼兒於幼稚園與托兒所所受課程品質是否相同，為一處需討論的地方。
- （二）澎湖縣之私立幼托機構，皆集中分布於馬公市：私幼有 2 所、私托有 4 所，雖然私立幼稚園核准招生數多於私立托兒所，但在實際探訪過程中，卻發現私立托兒所在實際招生量上大過於私立幼稚園，其中 1 所私立幼稚園也面臨招生的危機。
- （三）澎湖縣在幼托機構的數量上，幼稚園設置數多於托兒所設置數，但是

在幼兒名額的提供數量上，托兒所收托之幼兒數量遠遠超過幼稚園所招收之數量，托兒所在澎湖縣的學前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鄉、市所成立之公立托兒所，為一股龐大的勢力，也因此，托兒所的師資將是澎湖縣實施國幼班所需解決的第一個重大問題。

二、澎湖縣國幼班幼教師資格問題的現況

在分析得知澎湖縣幼托機構之供應量充足之後，緊接而來的即是幼教從業人員的資格問題，而與國幼班的實施最切身相關的，即是在申辦國幼班的幼教機構中，是否有充足與合格的幼教教師。

- (一) **公立幼稚園**：公立附設幼稚園在甄選幼教教師時，即明確規定需要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始可報名，經至澎湖縣教育局查證，澎湖縣公立附設幼稚園教師為 100% 幼教合格教師。
- (二) **私立幼稚園**：2 所私立幼稚園於教育局登記之師資，幼二專畢業者有 3 名，其他學歷為 14 名。
- (三) **公立托兒所**：公立托兒所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普考）進用保育人員，由鄉鎮市長以公務人員派任方式任命所長。公立托兒所中保育人員（托兒所之師資）及所長均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其中幼托專業訓練背景並非公立托兒所招考、或聘任人員時的必要條件。
- (四) **私立托兒所**：澎湖縣私立托兒所之保育人員，以專科幼保或非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及其他學歷（如：高中、高職畢業者）居多。

由於幼稚園與托兒所於地方政府亦分為兩個主管機關，因此在幼托師資資料的審核及評鑑追蹤上，更是兩套嚴格與鬆散完全不同的方式。此次藉由國幼班的政策實施，盼望能掌握合格的幼教師資，並妥善評鑑機制。

三、澎湖縣實施國幼班之財政經費現況

由於澎湖縣政府在教育人事支出上已佔頗重的比例，加上以公立托兒所部分而言，各鄉市編列托兒所之預算其中人事經費也佔了67%，因此在93學年度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中，依據其特性採非強迫、非義務方式實施，在不增加人事經費的基礎上配合辦理。雖然中央教育部在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中仍編與經費加以推行與補助，但皆以階段性任務為主，因此，若牽涉到地方府須負擔往後常設性之人事經費，則縣政府在考量地方財政之後，無法允諾並答應。

公立托兒所的預算編列以及是否申請國幼班的辦理，在於鄉、市公所的支持與配合，而辦理國幼班所需之人事經費須由鄉、市公所籌措經費支出，在鄉市公所財政狀況不甚完善的同時，又要增加人事的費用，會造成地方沉重的負擔。

目前若以提供澎湖縣五歲幼兒都能夠就讀國幼班，則需要增加之經費總共約為14,119,200元，其中包含鄉市公所增加員額之人事經費，以及縣政府補助離島地區幼兒之就學交通補助經費。

第二節 澎湖縣對於實施國幼班抱持的態度

教育部推動國家政策需要考量地方的實際狀況，應在推動之前，依據政策推動所須具備之條件，先進行地方上之調查與評估，並針對地方所顯示出的問題，尋找推動政策之解決方案。離島三縣三鄉於 93 學年度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政策，中央政府對澎湖縣幼兒教育狀況之客觀條件並無充分的瞭解，因此，澎湖縣如何因應此政策之試辦與實施，可分以下四個部分來討論。

一、希望教育部對於政策推動要有完善配套措施

當問及教育局對於國幼班政策的看法時，教育局局長表示：

「國民教育幼兒班於澎湖試辦之政策略顯粗糙，配套措施不夠完善、周全。」（教育局局長）

「我們當然對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樂觀其成，畢竟這是兒童受教品質的提升，願意盡力配合，……，顯然要地方配合辦理，最基本的應該要增加地方的人事預算，公幼是沒有問題，至於公托的部分要不要辦理，必須要看鄉市長的意願，再來是看鄉市公所是否有編列人事費用，鄉市公所編列出人事費用還要鄉市民代表會是否支持，所比政策本身需要地方支應與配合的話，需要過繁複的行政手續，不是說喊實施就馬上實施的，至少應該在 1 至 2 年前就已經開始準備，要求地方政府籌措這筆經費，瞭解地方政府能不能配合做，如 2 年了地方政府籌得出這筆經費，或中央願意配合，看地方政府籌措多少，大家站在一起為教育打拼的立場上，大家就都可以做。」（教育局局長）

國幼班政策實施問題，同樣問及於教育局國教課課長，課長表示：

「國教向下延伸政策，尤其是充實便遠地區師資，這是正確的做法。但是如何提升師資水準？擁有哪些配套措施？以及如何真正落實到地方、滿足地方的需求，這要有一個完善的制度。大家都嘗試在摸索中，希望教育部給我們許多的資源，不要空口說白話，到時候政策又跳票。」（教育局國教課課長）

辦理國幼班業務的承辦人員是第一線人員表示：

「希望教育部在決定一個政策的實施時，先做好瞭解與研究，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當中央自己都不曉得要如何時，地方更不曉得該如何去實施。」（教育局幼教業務承辦人員）

望安鄉鄉長對於此政策的看法亦表示支持：

「有規定我們也會要去申請，當然支持國幼班的政策。這對幼兒來說也是好的，所以我們也會去

申請辦理。」(望安鄉鄉長)

當問及國幼班政策看法時，西嶼鄉鄉長提出補助對象應為承辦單位：

「目前所補助的對象是家長，而西嶼鄉立托兒所能提供國幼班的師資水準、人力、班級設備，都顯不足。中央政府在實施政策前應該瞭解地方的狀況才實施。」(西嶼鄉鄉長)

由以上地方教育局以及鄉市長對於政策的看法中，我們可以知道：教育部在推動國幼班政策上，並沒有與澎湖縣教育局有一完善的溝通，彼此充滿對於政策之不確定性以及對互相的不瞭解。在尚未有完善的溝通以及共識的達成時政策即將實施，因此，對於政策的實施，澎湖縣僅依目前所具備之客觀條件配合辦理。

二、希望申請辦理國幼班之園所其所屬行政機關要同調進行

教育局局長提出政策要於地方上落實必須要多個行政單位的配合：

「教育局全力配合來做，但是鄉市長並不一定要配合。因為鄉市長也是為民選，而且不是屬於縣政府的下級單位，若鄉市長不編入預算，鄉市民代表也無法審預算。」(教育局局長)

國教課課長則希望中央能給明確的指示：

「以公托來說，為符合國幼班的條件必須增加師資，公托也會受不了，政府需要回歸制度面來討論，應該檢討幼托是否要整合？該如何整合？確定的做法為何？教育部應好好評估，不要再把事情都丟給地方政府，會受不了。」(教育局國教課課長)

「澎湖有些地方沒有幼稚園的設置，需要依賴公托，鄉市公所是否願意支付人事費，其實有些鄉市公所是不願意的，他們把問題丟給縣政府，且希望把托兒所的業務問題以後全丟給教育局處理，這種心態是不對的。」(教育局國教課課長)

白沙鄉鄉長也提出幼托分屬不同行政單位管轄的問題：

「托兒所歸內政部管，國幼班歸教育部管，分屬不同的體系，我們一個托兒所裡面要應付內政部又要應付教育部，這樣是雙頭馬車不是很好的，請政府做好妥善完整的規劃。」(白沙鄉鄉長)

在國幼班政策的試辦中，選擇離島縣三鄉為試辦地區，目的除了提升弱勢地區的幼兒受教品質外，另外在於離島的試辦行政經驗中，先以小規模地區試行教

育行政單位及內政行政單位的聯繫與接洽溝通。顯然，在政策將試辦之際，中央與地方都考慮到這樣的問題，但是對於這樣的想法，中央與地方卻是不同的態度：中央希望地方藉著政策的試辦，嘗試與內政部的地方體系溝通，尋找出一種模式；而地方卻希望在中央決定試辦國幼班政策時，先做好部會與部會的溝通並直接告訴地方單位，該如何去實施。雙方主動與被動的態度是極不相同的，需要於國幼班政策試辦的目的與任務中，做一完善的詮釋。

三、希望國家政府要積極介入離島地區的幼兒教育

不管是教育局的局長、課長以及望安鄉鄉長，都認為離島地區弱勢的幼兒教育，需要國加強力的介入及給予協助。

「一個良善的政策能繼續推動，這是我們所希望的。但是師資與設備是否能長期供應，是我們所需要的，當地方財政困難時則需要中央政府的介入，來補足這個缺口，讓我們五足歲的幼兒獲得很好的照顧利於國民教育的銜接。」（教育局國教課課長）

「師資培育需要 2 年的時間，不可能立竿就見影，必須充分的補足人事的經費預算。」（教育局局長）

「對於偏遠地區的幼兒教育，希望能夠全額補助幼兒學費，以減輕幼兒家庭的負擔。」（望安鄉鄉長）

我們可以發現，地方政府希望國家能夠積極介入離島地區的幼兒教育，但是利用何種管道介入，全部都指向財政經費。經費財政的介入受否就能夠真正提升離島幼兒教育的品質呢？值得再進一步思考。事實上，當地方政府對於幼兒教育有極大重視，可對於地方區域內的幼兒教育生態做一個大體檢，具體提出目前的幼教狀況以及所需要政府積極介入的層面為何，並研提可能性的解決方案，相信呈現的報告將會有助於中央對於離島幼兒教育的重視。

四、政策對於公私立幼托園所來說缺乏公平性

對於政策試辦中補助五歲幼兒就讀公立之國幼班為每學年五千元，而就讀私立者補助每學年兩萬元，馬公市市長認為有違公平性。

「這樣政策的公平性值得存疑，這樣的方式也不大對。」（馬公市市長）

對於國幼班政策試辦的目的，居住於試辦地區的人民與官員似乎並不瞭解，只清楚政策的實施於學費補助上金額的不同，而不清楚其實際的內涵。當政策推動時，中央與地方應有一良好的推廣與宣導管道，讓人民之其所以然，而不至於有另一方面的猜想。

第三節 澎湖縣國幼班實施的因應之道

由於中央教育部對於離島三縣三鄉國幼班政策實施已勢在必行，因此，澎湖縣將在資源不充裕的現況下，因應國幼班政策的推動。其所採取的方式為：

一、依照政策的標準辦理，預期試辦成績將不理想

教育局長認為，政策的草率實施，將導致試辦成績的不理想。

「最大的問題在公托，鄉市公所不支持、不願編人事經費則無法為公托找到師資，只好不辦。目前公托並無合格的幼教師資。國教司司長提到國幼班師資不得低於 1/2，即使找到師資，也勉強只能達到剛好 1/2。」(教育局局長)

「只能說效果好不好而已，因為只能依賴 17 班公幼與 7 所私幼、私托。實施的成績也只能達到一半而已。」(教育局局長)

目前我國合格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2：30，而且教師皆必須具備合格的幼教合格教師證。由於考量澎湖縣地區五歲幼兒就學必須仰賴公托的供應，而公立托兒所之師生比為 1：25，且托兒所之師資具公務人員資格卻不見得具備有幼教師資格，因此，教育部於試辦期間降低合格幼教師的比例，希望能夠漸進提升離島幼教品質，並且取得托兒所行政部門及幼稚園行政部門的溝通與協調經驗。若地方教育局能夠為申請國幼班的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公立托兒所之幼教師資格，執行嚴厲的把關，相信試辦這一年的成果將比以往澎湖縣幼兒教育的品質更進步。

二、公立托兒所採彈性自願辦理

由於政策以非強迫、非義務性的方式進行，因此，對於需借重公托來承辦國幼班的澎湖某些地區來說，只能鼓勵希望公托申辦。

「由於澎湖縣的幼教大部分需借重公立托兒所，公立托兒所的師資多是不合格為一個問題，另外目前公托中師生比為 1：30，要提升至國幼班的標準 1：15 必須要增加 1 名人手，其中之人事費教育部並沒有補助，種種因素導致公托申辦國幼班意願不高。」(教育局幼教業務承辦人員)

澎湖縣各鄉市托兒所申請辦理的情形為：

「馬公市立托兒所在辦理國幼班上有困難，但又不能不辦，因為市公所附近的居民基於地利之便

就讀於市立托兒所，若是馬公市立托兒所沒有辦理國幼班，除了家長會質疑外，也會使孩子的權益受損，所以亦申請辦理國幼班。現在因為增加人事經費上有困難，所以先暫時以現有人力做統籌調整，看看招生之後的狀況以及家長反應，再做因應與調整。」（馬公市市長）

「本來白沙鄉立托兒所是不申請辦理國幼班的，但是怕白沙鄉的幼兒及家長損失其補助的權益，所以在最近已申請辦理國幼班了。但是我們托兒所有 2 班，需要多增加 2 位老師，那一年的人事經費則需要多增加大約一百萬元左右，鄉市公所根本沒有辦法支付，但是基於幼兒家長的權益考量，加上對幼兒教育的重視，今年我們還是辦了，也只好借錢來辦。」（白沙鄉鄉長）

「西嶼鄉立托兒所並沒有申請國幼班。」（西嶼鄉鄉長）

「湖西鄉托兒所，認為對托兒所老師本身沒有好處，所以不願配合申辦國幼班。」（教育局幼教業務承辦人員）

「有規定我們也會要去申請，當然支持國幼班的政策。」（望安鄉鄉長）

「要增加一個人也是可以，只是幼兒人數較少。若有需要增加一個員額也是可以，只是要在編制內的話，需要經費出來，而且必須是幼教合格教師，但是如果在編制內，以後幼兒人數不到那麼多時，又會多出一個員額了。」（望安鄉鄉長）

由於採非強迫、非義務性的方式進行，因此，基於各種理由公托不一定會配合辦理。未來於計畫全面實施時，政府必須掌握地區幼兒人數及就學機構容納量，加上對於申請國幼班的條件嚴格把關，以提供五歲幼兒充足的國幼班。

第四節 澎湖縣實施國幼班之建議

研究者綜觀澎湖縣客觀條件、幼教生態、政策的目標以及相關理論的討論，針對澎湖縣實施國幼班政策以及未來國幼班政策的階段性實施，研提下列幾項建議：

一、對於無幼教機構設置之離島地區幼兒，應比照就讀國民教育之學童辦理補助

目前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中的辦法，給予離島上無小學、國中之離島地區補助其就學的交通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基於公平原則必須讓想讀國幼班的幼兒都能夠就讀，因此在無國幼班之離島地區，希望於島上之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提供就學的環境，若基於國家與地方政府的整體考量無法增班設校，則希望考慮給予幼兒及幼兒家庭比照國小學童的補助。

二、中央政府需提升澎湖縣幼教師資；地方政府須為申請國幼班之師資嚴格把關

根據全國幼兒教育普查，90學年度全國幼稚園教師合格率为58.33%，不合格教師率为41.63%；其中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为99.35%，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为45.75%；公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率为0.74%，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率則高達54.25%（教育部，2002）。除了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的高比例，再加上公私立托兒所的現職未具合格教師證之老師，成為幼兒教育師資中最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澎湖縣的狀況也如同以上所述，只是更迫在眉睫需解決的，為公立托兒所老師之問題，由於不比私立幼托機構，可依法令規定聘請合格之幼教師，公立托兒所之現職人員皆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為符合教師資格之現直幼教人員於現場教學的事實，不能視而不見。如何鼓勵這些未符合教師資格之現職幼教人員在職進修取得資格，實為提升幼教品質的重要關鍵（許嘉興，2003）。

政策階段性實施至全國全面辦理的期間，現職托兒所教師一方面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一方面可先仿照中小學代課二六八八辦法（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二六八八專案），聘請幼教合格教師，將公托之班級師生比維持於2：30，且合格教師率達50%以上，將多出來的人事費補足。

另外，針對私立幼托園所申請承辦國幼班時，地方政府應嚴格把關，掌握幼教專業教師從事五歲幼兒的教育工作。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需建立國幼班的課程輔導與評鑑機制

由於澎湖縣之幼教機構與幼兒人數大體為供需趨平衡狀態，其中公立托兒所佔整個澎湖縣幼教機構的比例最大，而公立托兒所之師資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普考）進用保育人員，由鄉鎮市長以公務人員派任方式任命所長。公立托兒所中保育人員（托兒所之師資）及所長均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其中幼托專業訓練背景並非公立托兒所招考、或聘任人員時的必要條件，因此在尚未提升公托師資時卻要加以國幼班的實施時，則必須要建立良好的國幼班課程輔導與評鑑機制，讓托兒所的老師皆能夠受到專業的幼教課程輔導，使就讀於公立托兒所辦理之國幼班教育的5歲幼兒，其在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上與幼稚園所辦理之國幼班教育無所差異。

四、中央政府需提供離島幼教師專業進修之管道

上述提到公立托兒所之師資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普考）進用保育人員，由鄉鎮市長以公務人員派任方式任命所長。公立托兒所中保育人員（托兒所之師資）及所長均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其中幼托專業訓練背景並非公立托兒所招考、或聘任人員時的必要條件，而保育員於托兒所任教卻是一直存在的事實。

研究者深入托兒所中理解，並非托兒所老師不願進修，而是在有家庭、小孩與經濟的壓力之下，無法至台灣本島進修，況且不管是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或私立幼稚園，皆是沒有寒暑假的安排，於上述機構任職的教師根本沒有時間取得進修機會，若是利用平日或週末下班之時間，澎湖縣當地並無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任何之進修管道，即使想進修，也沒有其他管道可以進修取得資格。因此希望教育部及當地教育局，在實施國幼班的同時，考量到離島教師的進修權益，提供離島國幼教師進修之管道。

藉由93學年度的國幼班試辦，突顯出離島師資缺乏的問題。雖然師資培育機構每年培育出充足的合格幼教師資，但是由於澎湖屬偏遠的離島，師資不願前往，或有任職者皆待1至2年以之為跳板，造成澎湖縣師資的流動率高或聘請不到合格之教師。目前在職之幼教師，由於當地沒有任何師資培育管道的設置，導致澎湖之現職幼教人員無法如台灣本島之幼教師一般，於平日上班之餘暇進修取得幼教師資格，必須除去職務前往台灣本島始能進修。希望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能夠爭取在澎湖縣設立幼教相關進修之管道，提升澎湖縣離島的幼教師資與幼教品質，讓有心於澎湖幼教之幼教師能夠取得資格、不斷進修提升自己。

五、中央與地方政府規劃專業研習給離島國幼班園所及教師

離島地區幼教專業研習的缺乏，亦為幼教師資無法提升因素之一。當地幼教資源中心承辦之幼教研習不多，加上澎湖縣與台灣地區幼教師參與研習相較之下之風氣不盛，因此幼教研習常常落入偏重教學現場實物之技巧為主，來吸引幼教師的參與，而較缺乏幼教師對於教學與幼教理論上的對話與省思層面的主題，這對於提升幼教師專業的知能方面顯然有缺失不夠完整。另外，幼稚園所辦之研習托兒所教師多半沒有參與，導致托兒所與幼稚園之教學各自為陣，並無交流與學習的機制存在。因此，研究者建議能夠藉由此次國幼班的實施，將澎湖縣的幼兒教育作一個統整，希望爭取更多資源協助辦理離島的幼教專業研習，並且不分幼稚園與托兒所，將幼教資源共享，甚至開放家長的參與，藉由此舉動讓家長與社會大眾明瞭幼兒教育的專業，無形中亦提升幼教師的社會地位。

六、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成立一國幼班專責小組跨幼、托部門而整合

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收托孩子的年齡及其服務的內涵上，具有高度的重疊性與相似性，但是制度面上幼稚園與托兒所分屬教育與社會福利兩個行政部門管理；幼稚園依幼稚教育相關法規規範，托兒所則依照兒童福利法規辦理；分別由幼稚園教師與保育員任職，各依其培育、任用資格等負責幼兒教育與保育工作。

幼稚園與托兒所中央分屬教育部與內政部，地方亦分屬教育局與社會局，為兩個不同體系之行政單位，再加上公立托兒所分屬於各鄉、市公所管轄，除非成立一專責小組來推動此國幼班政策，否則難以區分行政工作之任務與責任。既然國幼班的實施皆以幼稚教育法規來規範，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國幼班專責小組，辦理國幼班跨幼、托部門整合的工作。

七、地方政府需將國幼班之相關資料建檔追蹤

國幼班專責小組將負責國幼班的政策推動，與中央教育部配合密切聯繫之外，對於地方上國幼班的實施仍要確切掌握，成為中央推動與地方實際實施國幼班上的對口窗戶，有關國幼班師資的進修與研習課程安排、國幼班幼兒的相關資料建檔以及政策實施上發現的問題，都將加以建檔與追蹤，成為第一年試辦國幼班的資料庫，發揮試辦的最大效用。蒐集之資料與試辦發生的困難、程序與步驟上的完整紀錄，將提供未來全國實施國幼班政策時，一份參考依據。

八、中央政府可建立國幼班資源網絡

離島三縣三鄉地區之幼教資源較為缺乏，希望能夠建立起互助的國幼班資源網絡，讓各地方政府在實施國幼班的政策時，能夠相互協助與激盪，試辦的先鋒經驗也將提供全國實施國幼班政策時，擁有一完整的國幼班資源網路資料庫。

九、地方政府鼓勵公私立幼托機構申請辦理國幼班

澎湖縣之幼教師資較為缺乏，而公立托兒所之師資皆非具幼教師資格，但是公立托兒所之保育員仍在教學是事實，而澎湖縣需要借重公立托兒所辦理幼兒教育亦是事實，因此，藉由國幼班的實施鼓勵公私立幼托機構申請辦理，以提升澎湖縣的幼教師資。

十、中央與地方政府不定期舉辦國幼班說明會讓訊息透明化

舉辦不定期的國幼班說明會宣導政策，讓國幼班的訊息透明化，提供家長一個正確訊息來源的地方，並且加以宣導幼兒教育的目的與內涵，讓家長能夠了解整個實施的過程，瞭解自己所做選擇的優劣；也讓家長瞭解整個國幼班的政策在做什麼，以及目前不同年齡層的幼兒可申請補助的方式。

本研究之分析與建議，將提供其他縣市未來在推動國幼班的實施時，一套思考及規劃的方式，畢竟不同的區域其幼教生態環境也不盡相同，倘若各個區域能夠針對其區域之幼教相關條件，並配合教育部之政策，規劃出適合當地區域之國幼班實施方案，那麼，整個國幼班的實行可為有其基本原則，在彈性調整的情形之下，逐步的往最理想方式前進。

93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地區先行試辦，藉著試辦前的分析經驗，將建議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實施的參考依據，並且在制定幼教相關政策與分配教育資源時，能夠多方面的審視，並且把適當的資源分配在適當需要的地方上。最後，希望能呈現出澎湖縣的幼教現況，提供後續的研究者在研究幼兒教育的城鄉差距比較時，有另外一個不同性質的選擇。